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公告

(1) 建議權益類、非權益類投資資產配置

及

(2) 建議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建議權益類、非權益類投資資產配置

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關於權益類、非權益類投資資產配置的議案，具體內容包括：

在嚴格控制實際風險敞口的前提下，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含約定購回業務，以下同）、自營非權益類證券投資最高投資規模（按初始投資成本計算，以下同）分別設定為不超過本公司淨資本規模（根據最新資產配置測算）的80%和300%。自營權益類證券投資風險暴露頭寸設定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40億元，約為本公司淨資本規模（根據最新資產配置測算）的45.16%。

上述投資都須在符合各項監管要求的前提下進行，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機會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符合各項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營最高投資規模額度內，靈活配置資金規模以及投資方向。

上述投資計劃及授權的有效期自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之日。

II. 建議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核並批准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本公司A股（「A股」）及／或本公司H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一般性授權包括：

在符合以下(1)、(2)、(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有權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並為完成該等事項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1)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認可、分配或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其對應的潛在增加股份總數進行相應折算）不得超過批准上述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項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俞先生。

* 僅供識別